

附件 2

分类和标签汇总表

附件 2

分类和标签汇总表


A2.1 爆炸物 (详见第 2.1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不稳定爆炸物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爆炸物; 整体爆炸危险
1.2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爆炸物; 严重迸射危险
1.3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爆炸物; 起火、爆炸或迸射危险
1.4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起火或迸射危险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5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1.5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火可能整体爆炸
1.6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1.6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无危险说明

A2.2 易燃气体 (详见第 2.2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气体和气体混合物, 在 20°C 和 101.3 kPa 标准压力下: (a) 在与空气的混合物中按体积占 13% 或更少时可点燃; 或 (b) 不论易燃性下限如何, 与空气混合, 可燃范围至少为 12 个百分点。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极易燃烧的气体
2	在 20°C 和 101.3kPa 标准压力下, 与空气混合时有易燃范围的气体或混合物, 第 1 类中的气体或气体混合物除外。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气体

A2.3 易燃气溶胶 (详见第 2.3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基于其组分、化学燃烧热以及, 如果适用, 泡沫试验的结果(用于泡沫气溶胶)、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位置试验的结果(用于喷射气溶胶)(见 2.3 章 2.3.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极易燃烧的气溶胶
2	基于其组分、化学燃烧热以及, 如果适用, 泡沫试验的结果(用于泡沫气溶胶)、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位置试验的结果(用于喷射气溶胶)(见 2.3 章 2.3.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气溶胶

A2.4 氧化性气体 (详见第 2.4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一般通过提供氧气，比空气更能导致或促使其它物质燃烧的任何气体。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氧化剂；可能导致或加剧燃烧



A2.5 高压气体 (详见第 2.5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压缩气体	在高压下封装时, 在-50°C 时完全处于气态的气体; 包括所有临界温度 \leq -50°C 的气体。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内含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液化气体	在高压下封装时, 在高于 -50°C 的温度下部分是液体的气体。它又分为: (一) 高压液化气体: 临界温度在-50°C 至+65°C 之间的气体; (二) 低压液化气体: 临界温度在+65°C 以上的气体。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内含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冷冻液化气体	封装时由于其温度低而部分是液体的气体。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内含冷冻气体; 可能造成低温灼伤或损伤
溶解气体	在高压下封装时溶于液相溶剂中的气体。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内含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A2.6 易燃液体 (详见第 2.6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闪点< 23°C, 初始沸点≤ 35°C。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
2	闪点< 23°C, 初始沸点> 35°C。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3	闪点≥ 23°C, ≤ 60°C。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4	闪点> 60°C, ≤ 93°C。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燃液体


A.2.7 易燃固体 (详见第 2.7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燃烧速率试验： 除金属粉末之外的物质和混合物： - 潮湿部分不能阻燃，而且 - 燃烧时间 < 45 秒或 燃烧速率 > 2.2 毫米/秒 金属粉末： - 燃烧时间 ≤ 5 分钟。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易燃固体
2	燃烧速率试验： 除金属粉末之外的物质和混合物： - 潮湿部分可以阻燃至少 4 分钟，而且 - 燃烧时间 < 45 秒或 燃烧速率 > 2.2 毫米/秒 金属粉末： - 燃烧时间 > 5 分钟 和 ≤ 10 分钟。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固体


A2.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详见第 2.8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A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爆炸
B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起火
G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信号词	本危险类别无标签要素
		符 号	
		危险说明	

A2.9 发火液体 (详见第 2.9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加入惰性载体并暴露在空气中后不到五分钟便燃烧，或者与空气接触不到五分钟便燃烧或使滤纸碳化的液体。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发燃烧

A2.10 发火固体 (详见第 2.10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与空气接触不到五分钟便燃烧的固体。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发燃烧

A2.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详见第 2.11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自热；可能燃烧
2	(a)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 <u>并且</u> 该物质将装在体积大于 3 立方米的包件内运输；或	符 号	
	(b)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20°C 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 <u>并且</u> 该物质将装在体积大于 450 升的包件内运输；或	信号词	警 告
	(c)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 <u>并且</u>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00°C 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	危险说明	数量大时自热；可能燃烧


A2.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详见第 2.12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起剧烈反应并且所产生的气体通常显示自燃的倾向，或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在任何一分钟内释放 10 升的任何物质。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2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最大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每小时释放 20 升，并且不符合第 1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3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最大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每小时释放 1 升，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A2.13 氧化性液体 (详见第 2.13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以该物质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自发着火; 或该物质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 50% 高氯酸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的任何物质。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强氧化剂
2	以该物质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或等于 40% 氯酸钠水溶液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 并且不符合第 1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3	以该物质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或等于 65% 硝酸水溶液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 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A2.14 氧化性固体 (详见第 2.14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1 或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3:2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的任何物质。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强氧化剂
2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1 或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等于或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2:3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 并且不符合第 1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3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1 或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等于或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3:7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 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A2.15 有机过氧化物 (详见第 2.15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A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引起爆炸
B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
E 型和 F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
G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信号词	本危险类别无标签要素
		符 号	
		危险说明	


A2.16 金属腐蚀剂 (详见第 2.16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在 55 °C 试验温度下对钢或铝表面的腐蚀速率超过每年 6.25 毫米。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能腐蚀金属


A2.17 急性毒性 (详见第 3.1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LD ₅₀ ≤ 5 mg/kg 体重(口服) LD ₅₀ ≤ 50 mg/kg 体重(皮肤) LC ₅₀ ≤ 100 ppm (气体) LC ₅₀ ≤ 0.5 (mg/l) (蒸气) LC ₅₀ ≤ 0.05 (mg/l) (粉尘、烟雾)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吞咽致命(口服) 皮肤接触致命(皮肤) 吸入致命(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2	LD ₅₀ 在 5 和低于 50 mg/kg 体重之间(口服) LD ₅₀ 在 50 和低于 200 mg/kg 体重之间(皮肤) LC ₅₀ 在 100 和低于 500 ppm 之间(气体) LC ₅₀ 在 0.5 和低于 2.0 (mg/l)之间(蒸气) LC ₅₀ 在 0.05 和低于 0.5 (mg/l)之间(粉尘、烟雾)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吞咽致命(口服) 皮肤接触致命(皮肤) 吸入致命(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3	LD ₅₀ 在 50 和低于 300 mg/kg 体重之间(口服) LD ₅₀ 在 200 和低于 1000 mg/kg 体重之间(皮肤) LC ₅₀ 在 500 和低于 2500 ppm 之间(气体) LC ₅₀ 在 2.0 和低于 10.0 (mg/l)之间(蒸气) LC ₅₀ 在 0.5 和低于 1.0 (mg/l)之间(粉尘、烟雾)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吞咽会中毒(口服) 皮肤接触会中毒(皮肤) 吸入会中毒(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4	LD ₅₀ 在 300 和低于 2000 mg/kg 体重之间(口服)	符 号	
	LD ₅₀ 在 1000 和低于 2000 mg/kg 体重之间(皮肤)	信号词	警 告
	LC ₅₀ 在 2500 和低于 5000 ppm 之间(气体) LC ₅₀ 在 10.0 和低于 20.0 (mg/l)之间(蒸气) LC ₅₀ 在 1.0 和低于 5.0 (mg/l)之间(粉尘、烟雾)	危险说明	吞咽有害(口服) 接触皮肤有害(皮肤) 吸入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5	LD ₅₀ 在 2000 和 5000 之间(口服或皮肤接触)	符 号	无符号
	对于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LC ₅₀ 在与口服和皮肤接触 LD ₅₀ 同等的范围之内(即, 在 2000 与 5000 mg/kg 体重之间)。	信号词	警 告
	另见附加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显著的人体效应指标 • 第 4 类造成的死亡率 • 第 4 类造成的显著临床症状 • 来自其他研究的指标。 	危险说明	吞咽可能有害(口服) 接触皮肤可能有害 (皮肤) 吸入可能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A2.18 皮肤腐蚀/刺激 (详见第 3.2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1</p> <p>腐蚀类别包括 A、B 和 C 子类别；见 3.2 章表 3.2.1</p>	<p>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类经验表明皮肤受到不可逆的伤害； • 与已划为腐蚀性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活性或结构性质关系； • pH 极限值 ≤ 2 和 ≥ 11.5，包括酸碱保留能力； • 有效和公认的活体外皮肤腐蚀试验结果呈阳性；或 •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该物质/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会对皮肤造成不可逆的伤害(见表 3.2.1)。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则使用 3.2.3.2 的架桥原则。</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p> <p>(a) 对于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中的腐蚀物含量之和 ≥ 5%(对于加和性的物质)，那么划入腐蚀类别；</p> <p>(b) 对于不能加和物质的混合物 ≥ 1%。见 3.2.3.3.4。</p>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2 刺激物 (适用于所有当局)	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类经验或数据表明在皮肤接触 4 小时内，皮肤受到不可逆的伤害； • 与已划为腐蚀性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活性或结构性关系； • 有效和公认的活体外皮肤腐蚀试验结果呈阳性；或 •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该物质/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会对皮肤造成不可逆的伤害，红斑/焦痂或水肿平均值为$\geq 2.3 < 4.0$，或炎症在 2/3 的试验动物身上持续至观测期结束时(表 3.2.2)。 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则使用 3.2.3.2 的架桥原则。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则在以下情况下划为刺激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于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中腐蚀物质的含量之和$\geq 1\%$但$\leq 5\%$；刺激物质的含量之和$\geq 10\%$；或$(10 \times \text{腐蚀组分含量}) + (\text{刺激组分含量})$之和$\geq 10\%$； (b) 对于不能加和物质的混合物：$\geq 3\%$ (见 3.2.3.3.4)。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 准	危险公示要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轻微刺激物(适用于某些当局)</p>	<p>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 该物质/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会对皮肤造成可恢复的伤害, 2/3 试验动物的红斑/焦痂或水肿平均值$\geq 1.5 < 2.3$, (见表 3.2.2)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 则使用 3.2.3.2 的架桥原则。</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则在以下情况下划为轻微刺激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 混合物中刺激物质的含量之和$\geq 1\%$但$\leq 10\%$; • 对于不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 轻微刺激物质的含量之和$\geq 10\%$; • $(10 \times \text{腐蚀物质含量}) + (\text{刺激物质含量})$之和$\geq 1\%$但$\leq 10\%$; 或 • $(10 \times \text{腐蚀物质含量}) + (\text{刺激物质含量}) + (\text{轻微刺激物质含量})$之和$\geq 10\%$. 	符 号	无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A2.19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详见第 3.3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不可逆效应</p>	<p>1. 适用于具有下列特性的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划入皮肤腐蚀类别； • 人类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对眼睛造成在 21 天内不能完全可逆的损伤； • 与已划为具有腐蚀性的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活性或结构性质关系； • pH 极限值 <2 和 >11.5, 包括缓冲能力； • 评估严重眼损伤的有效和公认的活体外试验结果为阳性；或 •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 (1) 对至少一种动物的眼角膜、虹膜或结膜产生不可逆效应；或(2) 在至少 2/3 的试验动物身上产生阳性反应：角膜浑浊 ≥ 3 和/或虹膜炎 >1.5 (见表 3.3.1)。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则使用 3.3.3.2 的架桥原则。</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p> <p>(a) 对于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 如果该混合物中划为 1 类皮肤和/或眼睛腐蚀物质的物质的含量之和 ≥ 3%，那么划入 1 类；</p> <p>(b) 对于不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 ≥ 1% (见 3.3.3.3.4)。</p>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造成严重眼损伤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2A 刺激物	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划入皮肤腐蚀类别； • 人类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对眼睛造成在 21 天内不能完全可逆的变化； • 与已划为眼睛刺激物的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活性或结构性质关系； • 有效和公认的活体外眼刺激试验结果为阳性；或 •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在至少 2/3 的试验动物身上产生阳性反应：角膜浑浊 > 1, 虹膜炎 ≥ 1, 或结膜炎(球结膜水肿) ≥ 2 (见表 3.3.2)。 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则使用 3.3.3.2 的架桥原则。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则在以下情况下划为刺激物(2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于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混合物中 1 类皮肤和/或眼睛物质的含量之和 ≥ 1% 但 ≤ 3%；眼刺激物质含量之和 ≥ 10%；或(10 × 1 类皮肤/眼睛物质含量)+(眼刺激物含量)之和 ≥ 10%； (b) 对于不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眼刺激物组分含量之和 ≥ 3% (见 3.3.3.3.4)。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造成严重 眼 刺 激
2B 轻微刺激物	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类经验或试验表明，会对眼睛产生轻微刺激； •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这种损害在 7 天内完全可逆 (见表 3.3.2)。 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则使用 3.3.3.2 的架桥原则。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则在以下情况下划为刺激物(2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于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混合物中 1 类皮肤和/或眼睛物质的含量之和 ≥ 1% 但 ≤ 3%；眼刺激物质含量之和 ≥ 10%；或(10 × 1 类皮肤/眼睛物质含量)+(眼刺激物含量)之和 ≥ 10%； (b) 对于不可加和物质的混合物：眼刺激物组分含量之和 ≥ 3% (见 3.3.3.3.4)。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造成眼刺激

A2.20 呼吸敏化物 (详见第 3.4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如果有人类证据表明个别物质引发特定呼吸超敏反应, 和/或 如果适当的动物试验取得阳性结果。	符 号	
	2. 如果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符合“架桥原则”规定的标准:	信号词	危 险
	(a) 稀释; (b) 产品批次; (c) 实质上类似的混合物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任何个别呼吸敏化物在混合物中的含量如下, 则划入本类别: ≥ 1.0%的固体/液体 ≥ 0.2%气体	危险说明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A2.21 皮肤敏化物 (详见第 3.4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如果有人类证据表明，个别物质可以在相当多的人中通过皮肤接触引发敏化作用，或 如果适当的动物试验取得阳性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2. 如果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符合“架桥原则”规定的标准： (a) 稀释； (b) 产品批次； (c) 实质上类似的混合物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如果任何个别皮肤敏化物在混合物中的含量如下，则划入本类别： ≥1.0%的固体/液体/气体	危险说明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A2.2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详见第 3.5 章)



危险类别	分类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1 (1A 和 1B)</p>	<p>已知可引起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或被认为可能引起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的物质(见 3.5.2 的标准) 或含有$\geq 0.1\%$ 该物质的混合物</p>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p>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那么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p>
<p>2</p>	<p>由于可能导致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而引起人们关注的物质(见 3.5.2 的标准) 或含有$\geq 0.1\%$ 该物质的混合物。</p>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p>怀疑导致遗传性缺陷(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那么应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p>

A2.23 致癌性 (详见第 3.6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1 (1A 和 1B)</p>	<p>已知或假定的人类致癌物，包括含有 $\geq 0.1\%$ 该物质的混合物。</p>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p>可能致癌(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p>
<p>2</p>	<p>可疑的人类致癌物，包括含有 ≥ 0.1 或 $\geq 1.0\%$ 该物质的混合物 (见第 3.6 章表 3.6.1 的注 1 和注 2)。</p>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p>怀疑致癌(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p>

* 有些当局会根据本条款贴标签，而有些可能不会。

A2.24(a) 生殖毒性 (详见第 3.7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1 (1A 和 1B)</p>	<p>已知或假定的人类生殖有毒物(见第 3.7 章第 3.7.2 节 中的标准), 或含有$\geq 0.1\%$ 或 ≥ 0.3 该物质的混合物 (见第 3.7 章第 3.7.3 节和表 3.7.1 的注 1 和注 2)。</p>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p>可能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如果已知特定效应, 则予以说明)(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p>
<p>2</p>	<p>可疑的人类生殖有毒物(见第 3.7 章第 3.7.2 节中的标准), 或含有$\geq 0.1\%$ 或 ≥ 0.3 该物质的混合物 (见第 3.7 章第 3.7.3 节和表 3.7.1 的注 3 和注 4)。</p>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p>怀疑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如果已知特定效应, 则予以说明)(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p>

接下页

A2.24(b) 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 (见第 3.7 章)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的附加类别	引起人们对母乳喂养儿童的健康关注的物质 (见第 3.7 章第 3.7.2 节中的标准); 或含有≥ 0.1%或≥ 0.3%该物质的混合物(见第 3.7 章第 3.7.3 节和表 3.7.1 的注 1 和注 2)。	符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A2.25 单次接触后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详见第 3.8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1</p>	<p>可靠证据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 (包括架桥) 对人类或动物的特定器官/系统具有有害影响或具有系统毒性。可使用表 3.8.1 的 1 类标准中的指导值作为证据权重评估的一部分。可指明特定器官/系统的名称。 缺少足够数据, 但含有 ≥ 1.0 至 $\leq 10\%$(对一些当局来说)和 $\geq 10\%$(对所有当局来说)的 1 类组分的混合物。</p>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对器官造成损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
<p>2</p>	<p>来自动物试验或人类的证据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 (包括架桥) 对特定器官/系统具有有害影响或具有系统毒性, 同时考虑证据权重和表 3.8.1 的 2 类标准中的指导值。可指明受影响的特定器官/系统的名称。 缺少足够数据, 但含有以下浓度的 1 类组分的混合物: ≥ 1 但 $\leq 10\%$(对一些当局来说); 和/或含有 2 类组分的混合物: ≥ 1 至 $\leq 10\%$(对一些当局来说); 和 $\geq 10\%$(对所有当局来说)。</p>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3	(a) (呼吸道刺激) 有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对人类呼吸道有暂时性刺激效应；或 (b) (麻醉效应) 动物研究和人类观察得到的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具有暂时性麻醉效应。	符号	!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或者 (麻醉效应)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A2.26 重复接触后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详见第 3.9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1</p>	<p>可靠证据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 (包括架桥) 对人类或动物的特定器官/系统具有有害影响或具有系统毒性。可使用表 3.9.1 中的指导值作为证据权重评估的一部分。可指明特定器官/系统的名称。 缺少足够数据, 但含有以下浓度的 1 类组分的混合物: ≥ 1 至 $\leq 10\%$(对一些当局来说); 和 $\geq 10\%$(对所有当局来说)的。</p>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长期或重复接触(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
<p>2</p>	<p>来自动物试验或人类的证据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 (包括架桥) 对特定器官/系统具有有害影响或具有系统毒性, 同时考虑证据权重和表 3.9.2 中的指导值。可指明受影响的特定器官/系统的名称。 缺少足够数据, 但含有以下浓度的 1 类组分的混合物: ≥ 1.0 但 $\leq 10\%$(对一些当局来说)(见表 3.9.3 注释 3); 和/或含有 2 类组分的混合物: ≥ 1.0 或 $\geq 10\%$。</p>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长期或重复接触(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

A2.27 吸入危险 (详见第 3.10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物质或试验过的混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际经验得到的可靠优质人类证据表明人类吸入毒性，其中包括化学性肺炎、不同程度的肺损伤或吸入后死亡； • 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等于或小于 20.5 毫米²/秒的烃类； 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可得，使用 3.10.3.中的架桥原则。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以下混合物划入第 1 类吸入危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 10%或更多被划为第 1 类的一种或数种物质并且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等于或小于 20.5 毫米²/秒的混合物； 隔成两层或更多层，其中一层含有 10 %或更多被划入第 1 类吸入毒性的一种或数种物质并且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等于或小于 20.5 毫米 ² /秒的混合物。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吞咽和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2	1. 根据动物研究和专家判断被认为会引起人类吸入毒性并且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等于或小于 14 毫米 ² /秒的物质，被划为第 1 类的物质除外。 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可得，使用 3.10.3.2 中的架桥原则。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以下混合物划入第 2 类吸入危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 10% 或更多被划为第 2 类的一种或数种物质并且在 40 °C 测量的运动粘度等于或小于 14 毫米²/秒的混合物； • 隔成两层或更多层，其中一层含有 10%或更多被划入第 2 类吸入毒性的一种或数种物质并且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等于或小于 14 毫米²/秒的混合物。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吞咽和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A2.28(a)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 (详见第 4.1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 $L(E)C_{50} \leq 1\text{mg/l}$ 其中, $L(E)C_{50}$ 为鱼类 96 小时 LC_{50} , 甲壳纲 48 小时 EC LC_{50} 或水生植物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	符号	
	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 则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信号词	警告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a) 对于含有已分类组分的混合物: 加和方法(见 4.1.3. 5.5)得出: • $[\text{急性 1 的含量}] \times M >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见 4.1.3.5.5.5)。 (b) 对于含有试验过组分的混合物: 加和性公式(见 4.1.3.5.2 和 4.1.3.5.3)得出: • $L(E)C_{50} \leq 1\text{mg/l}$ (c) 对于含有已归类组分和试验过组分的混合物: 组合加和性公式和加和方法(见 4.1.3.5.2 和 4.1.3.5.5.3 段)得出: • 急性 1 的含量 $\times M > 25\%$ 。 4. 对于其一种或多种相关组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现有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2	<p>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text{mg/l} < L(E)C_{50} \leq 10\text{mg/l}$ 其中 $L(E)C_{50}$ 为鱼类 96 小时 LC_{50}, 甲壳纲 48 小时 $EC LC_{50}$ 或水生植物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 则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p> <p>(a) 对于含有已分类组分的混合物: 加和方法(见 4.1.3.5.5)得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 1 \text{ 的含量}] \times M \times 10 + [急性 2 \text{ 的含量}] >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 (见 4.1.3.5.5.5)。 <p>(b) 对于含有试验组分的混合物: 加和性公式(见 4.1.3.5.2 和 4.1.3.5.3)得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text{mg/l} < L(E)C_{50} \leq 10\text{mg/l}$. <p>(c) 对于含有已分类和试验过组分的混合物: 组合加和性公式和加和方法(见 4.1.3.5.2 至 4.1.3.5.5.3) 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 1 \text{ 的含量}] \times M \times 10 + [急性 2 \text{ 的含量}] > 25\%$。 <p>4. 对于其一种或多种相关组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现有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p>	符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毒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3	<p>1. 对于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text{mg/l} < \text{L(E)C}_{50} \leq 100\text{mg/l}$ 其中 L(E)C_{50} 为鱼类 96 小时 LC_{50}, 甲壳纲 48 小时 EC LC_{50} 或水生植物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 则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p> <p>(d) 对于含有已分类组分的混合物: <u>加合方法</u> (见 4.1.3.5.5)得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xt{急性 1 的含量}] \times \text{M} \times 100$ + $[\text{急性 2 的含量}] \times 10$ + $[\text{急性 3 的含量}] > 25\%$ <p>其中 M 为放大因子 (见 4.1.3.5.5.5)。</p> <p>(e) 对于含有试验过组分的混合物: <u>加和公式</u>(见 4.1.3.5.2 和 4.1.3.5.3)得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text{mg/l} < \text{L(E)C}_{50} \leq 100\text{mg/l}$。 <p>(f) 对于含有已分类和试验过组分的混合物: <u>组合加和性公式和加和方法</u>(见 4.1.3.5.2 至 4.1.3.5.5.3)得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xt{急性 1 的含量}] \times \text{M} \times 100$ + $[\text{急性 2 的含量}] \times 10$ + $[\text{急性 3 的含量}] > 25\%$. <p>4. 对于其一种或多种相关组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现有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p>	符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害

A2.28(b) 慢性水生环境危险 (详见第 3.10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对于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C_{50} \leq 1\text{mg/l}$; 并且 • 缺乏快速降解潜力和/或有生物积累潜力 ($BCF \geq 500$, 如果没有, $\log Kow \geq 4$) 其中 $L(E)C_{50}$ 为鱼类 96 小时 LC_{50}, 甲壳纲 48 小时 $EC LC_{50}$ 或水生植物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2. 对于混合物, 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xt{慢性 1 的含量}] \times M >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见 4.1.3.5.5.5)。 4. 对于其一种或多种相关组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现有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	1. 对于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text{ mg/l} < L(E)C_{50} \leq 10\text{ mg/l}$; 并且 • 缺乏快速降解潜力和/或有生物积累潜力 ($BCF \geq 500$, 如果没有, $\log Kow \geq 4$); 除非 • 慢性 $NOECs > 1\text{mg/l}$。 2. 对于混合物, 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xt{慢性 1 的含量}] \times M \times 10 + [\text{慢性 2 的含量}] >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见 4.1.3.5.5.5)。 4. 对于其一种或多种相关组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现有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接下页

危险类别 (续)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3	1. 对于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mg/l < L(E)C₅₀ ≤ 100 mg/l； 并且 • 缺乏快速降解能力和/或有生物积累的可能(BCF ≥ 500, 如果没有, log Kow ≥ 4); 除非 • 慢性 NOECs > 1mg/l。 2. 对于混合物, 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慢性 1 的含量] × M × 100 + [慢性 2 的含量] × 10 + [慢性 3 类含量] >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 (见 4.1.3.5.5.5)。 4. 对于其一种或多种相关组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现有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符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4	1. 对于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溶解性很差并且在水溶性水平之下没有观察到急性毒性 • 缺乏快速降解潜力和有生物积累潜力 (BCF ≥ 500, 如果没有, log Kow ≥ 4); 除非 • 慢性 NOECs > 1mg/l。 2. 对于混合物, 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划为慢性 1、2、3 或 4 的组分含量之和 > 25%。 4. 对于其一种或多种相关组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现有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组分组成。”	符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